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總 105 證 1382 字第 0511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沒收確定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扣押物品保管年度字號、重量、保管機關如下表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年度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保管機關	備註
105 年度證字第 1382 號	愷他命(原封 1 箱鑑定為 20 包)	3 包	6473.4 公克	本署	逾 1 公斤毒品公告。
108 年度證字第 1901 號	三級毒品其他 (N-Ethylpentylone)	3 包	2995.7 公克	本署	逾 1 公斤毒品公告。
110 年度證字第 15 號	三級毒品其他毒品咖啡包(甲基甲基卡西酮)	320 包	2348.63 公克	本署	逾 1 公斤毒品公告。
110 年度安證字第 219 號	三級毒品其他(依替唑倫)	8 包	3993.09 公克		逾 1 公斤毒品公告。

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「保管機關」領用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檢察長 余麗貞